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证股份	60044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震	
电话	0755-8639398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8-9楼）	
电子信箱	yaozhen@szkingdom.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1,581,618.54	3,842,701,535.60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648,946.95	1,626,265,442.36	8.4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67,396,869.05	-62,060,997.10	不适用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2,276,248,160.80	2,437,092,434.70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25,652.51	74,205,209.18	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684.59	14,551,479.60	-9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4.03	增加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7	0.0870	4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7	0.0870	44.48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2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0.60	90,454,262	0	质押	36,400,000
赵剑	境内自然人	10.44	89,071,474	0	质押	60,822,300
李结义	境内自然人	10.15	86,604,965	0	质押	29,500,000
徐岷波	境内自然人	9.51	81,165,428	0	质押	35,864,931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84	49,830,3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9	11,827,53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6,054,101	0	无	0
何秀丽	其他	0.42	3,561,812	0	无	0
沈志坤	其他	0.27	2,308,260	0	无	0
苏军锋	其他	0.25	2,172,39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7金证01	143367.SH	2017/11/13	2022/11/13	35,000	5.3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1.23	52.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5	3.7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624.82 万元,同比下降 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2.56 万元,同比上升 44.50%。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子公司齐普生收入同比下降 26.88%。净利润上升主要原因系融汇通金增资扩股引进新进投资者,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对其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460.84 万元。

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 IT 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 IT 业务发展平稳。公司围绕金融行业转型发展，持续推动新技术、新架构、新产品落地。在监管政策方面，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第一时间完成科创板、沪伦通 CDR、H 股全流通、非现场销户、特定债券、要约收购等相关系统建设和改造工作，为业务按时上线给予了充分的保障；在技术科研方面，公司积极研究行业最新技术，持续对 Hadoop、Spark、Ignite、Tensorflow、分布式处理、微服务等前沿技术做了进一步深入研究，同时引入了 AI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新的技术课题，为后期广泛的生产应用提供了技术基础。

### **资管 IT 业务**

报告期内，受资管新规影响以及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资管 IT 业务稳健增长。主要因为：（1）得益于腾讯理财通平台等业务接入的逐步放开，公司在资管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的优势得以继续发挥，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2）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设立，银行资管和理财子公司的新建系统和新增改造需求方面保持较高增长，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3）科创板的开市带来基金、证券公司等传统资管客户的新增需求，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产品黏性并保持了业务稳健增长。

在产品标准化方面，公司资管领域各主要产品线均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产品服务资源和开发资源得到有效释放，确保后续升级、创新的投入持续性。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近年推出的投资交易平台（内存版）、投资决策平台、公募基金平行清算平台、微服务架构统一登记平台等多款创新产品已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表现，此举将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市场影响力。在新技术推广方面，公司在微服务架构、极速交易、内存风控、内存订单等方面，已得到有效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创新业务与传统业务的紧密融合，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资管行业的应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 **银行 I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 IT 业务发展稳健。

受益于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落地，公司新引入多家银行客户，银行资管业务有较明显增长。伴随人力外包模式的推行，公司在金融科技人力外包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预期将带来持续增长。

此外，公司从服务地域、目标客群进行了审慎扩张。其中，营销业务扩展服务地域，并进行团队和产品类型的调整，业务稳定增长且盈利能力提升；支付业务扩展服务客群，在合规前提下，面向非银行类客户提供一揽子支付解决方案，进一步打造支付业务场景，开拓大型企业市场。

## IT 运维与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T 运维与技术服务业务稳健发展平稳。公司深入拓展“智能运维、智慧运营”的产业方向：在智能运维领域，加大对大数据运维的研究和投入，实现基于 Hadoop、SPARK 运维大数据的分析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补充完善产品线；在智慧运营领域，把握当下 RPA 技术发展风口，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品牌宣传投入。

##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稳健。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